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声 明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4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0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2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3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6
九、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金雷股份、豪迈科技、青岛软控、青岛金王、赞宇科技、元利科技、泰和科技、兰剑智能、富信科技、普联软件、铁拓机械、腾达科技等多家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主持和参与了浪莎股份、南山铝业、壹桥海参、晨鸣纸业、金雷股份、鲁银投资等多家再融资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苏天萌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参与或负责过联诚精密 IPO 项目，鲁银投资、西菱动力、普联软件定增项目，洛凯股份可转债项目，鲁银投资 2018 年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水发燃气 2020 年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水发燃气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山东海化、鲁银投资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具备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吕晓亮（已离职）

吕晓亮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中泰证券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英科医疗、青岛港、中国中铁等上市公司 A 股年度审计工作，参与水发燃气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宁文昕、曹忠营、张帅帅、李波、王利霞、张博林。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firm New Material Co., Ltd.

住 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万根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邮编：256599

电话：0543-2515988

传真：0543-2515988

电子邮箱：yifenggufen@efirmall.com

互联网址：<http://www.yifenggufen.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22年12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议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事宜；2022年12月29日，投行委主任签发立项通知单，同意本项目立项。因前次立项决议已过有效期，2025年3月5日，本保荐机构再次召开股权项目立项会议，审议本项目。2025年3月6日投行委主任签发立项通知单，同意本项目立项。

2、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质控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质控审核人员于2024年3月6日至3月10日、2025年5月20日至5月23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底稿核验及申请文件的审核，对本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

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全套申报材料，并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问核程序，报请投行委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履行内核流程。

4、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5、2025年6月7日，本保荐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小组召开2025年第14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

6、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出具了《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回复《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意见》，并修改申报材料，内核意见回复材料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集体审议并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益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保荐人核查：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研发及技术相关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光学新材料领域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光学新材料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未来，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盈利或将不及预期。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挥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稳定、高水平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的保障。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

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研发进程和业绩增长。

(3) 核心技术泄漏风险

公司已形成有机硫化学品和硫基新材料合成、纯化等关键核心技术。为保护相关核心技术，公司以专利保护为核心，通过内部技术保密管理制度、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签订竞业协议等多种方式保护产品生产工艺、配方等核心商业秘密。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漏，公司产品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1,432.01万元、62,539.40万元和60,158.2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92.99万元、15,538.81万元和13,317.31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28%、41.57%和38.33%，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529.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2.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81%；主营业务毛利率37.18%，较上年同期下降3.14个百分点。2023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高主要系受新产品巯基丙酸产销量提升、聚硫醇309下游光伏需求旺盛、硫脲直接材料石灰氮价格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年、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毛利率较同期有所回落，主要系受硫脲、聚硫醇504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光伏领域对聚硫醇309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出现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下游需求持续减少、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情形，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研发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则可能出现产品经营业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假设收入规模等其他条件不变，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下降1个百分点	-4.23%	-3.59%	-3.60%	-4.03%
毛利率下降2个百分点	-8.46%	-7.18%	-7.20%	-8.05%
毛利率下降3个百分点	-12.69%	-10.77%	-10.81%	-12.08%

(2)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氮、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和丙烯酸等化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64.12%、57.64%、59.67%和 60.91%。公司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国际油价、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等情况发生变化，化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提高，而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无法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材料上涨1%	-0.38	-0.37	-0.34	-0.41
直接材料上涨5%	-1.91	-1.84	-1.68	-2.07
直接材料上涨10%	-3.83	-3.68	-3.37	-4.15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 GR201937000364、GR2022370058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率计算。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公司已提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通过公示阶段，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率计算。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从而降低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4) 新客户开拓风险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围绕聚硫醇 504、聚硫醇 405、聚硫醇 309 等产品积极开拓光学镜片、光伏硅片等下游应用市场，但面临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方面，由于下游镜片生产商对镜片材料的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对镜片材料供应商准入和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较长，镜片生产商通常与供应链体系内的已有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发行人在光学领域成功开拓了鸿晨集团、新视客、伟星光学、优立光学、明月镜片等国内知名镜片生产商，并积极推进国际镜片客户的开拓，但由于发行人起步较晚，品类多样性、品牌影响力和境外客户资源积累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提升。若未来公司在镜片领域的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聚硫醇 309 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领域，其与光伏行业景气度相关度较高，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未来光伏硅片行业的开工率、产量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在积极拓展其他应用领域的新客户，但市场开拓成效受行业环境变化、客户需求调整、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危废、固废和噪音。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及符合环保治理要求，公司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对污染废弃物进行妥善环保处理。如果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近几年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相继出台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可能需要采取增加购置环保设备等方式以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2) 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其中，原材料酸性气具有有毒、易燃、易爆等特殊属性，目前主要通过管道运输进行供应。若管道、装置老化或运输、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将会存在酸性气泄漏风险。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均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运输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监管。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未得到有效落实，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3) 部分房产及租赁房产未取得证书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约为 3,245.53 平方米，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约为 513 平方米。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建筑，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但若公司因未及时取得权属证书或瑕疵房产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经营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料项目、高端功能材料环状聚烯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预期、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情形，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存在费用支出增加、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费用上升的情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建成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速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速，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公司原材料之一的酸性气来源于单一上游石化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立足有机硫化学产业，聚焦光学新材料领域相关产品研发、

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硫元素”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形成了以有机硫化学品和硫基新材料产品为主线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有机硫化学品所耗用的酸性气来源于单一上游石化企业京博石化，**发行人向京博石化采购酸性气的金额分别为 1,112.83 万元、719.91 万元、776.37 万元和 519.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6%、1.91%、2.06%和 3.30%。**

酸性气是石油炼化过程中产生的以硫化氢为主要成分的易燃、易爆的有毒气体，其具有严格的环保处理要求。目前国内大型的石油炼化企业主要通过生产硫磺、硫酸等传统化学品来消化、处置酸性气。

京博石化作为地方大型综合性炼化企业，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工业园区，并通过管道运输的安全方式向发行人供应酸性气，而发行人凭借自身在有机硫化学及硫基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创新，实现了酸性气的“变废为宝”，符合国家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要求，形成了平等互利、需求互补、长期稳定的产业协作关系。

由于气体的运输需要特殊的容器或管道，且管道的运输成本远小于容器，近年来，随着下游硫化工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硫化工企业将生产线建设在大型石油炼化企业周边，通过管道运输采购酸性气，公司酸性气的采购符合石化企业与下游行业的合作模式。

京博石化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的供应合作协议，并承诺优先向发行人供应酸性气，保证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发行人采购的酸性气占京博石化酸性气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京博石化通过不同装置轮流检修等方式确保自身稳定生产的同时，保证对发行人酸性气的供应持续稳定。但如果未来京博石化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其正常生产，导致其不能及时、足量供应酸性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化工类企业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日趋严格，公司面临相关政策变化或调整的风险。若未来国家收紧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对环保及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或将影响公司供应商或客户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而

对公司的原料供应、产品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政策的收紧也会增加公司的环保和安全成本，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8.09%、22.30%、26.29% 和 27.75%。目前，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公司的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但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国际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硫脲、巯基乙醇为代表的有机硫化学品和以聚硫醇系列为代表的硫基新材料产品。目前，公司硫脲、巯基乙醇等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红星发展、贵州宏凯化工有限公司、众和高科等国内企业，2024 年以来随着部分竞争对手产量提升及新进入者加入，市场竞争有所加剧。

对于聚硫醇系列产品，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三井化学、日本东丽、美国亨斯迈等国际化工巨头，上述竞争对手在市场品牌、技术研发、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国内聚硫醇生产厂商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开发突破关键技术，不断加大力度开拓下游客户，在供应稳定、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以及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同时三井化学、日本东丽等企业扩产导致市场供应增加，聚硫醇系列产品市场竞争有所加剧。

若公司现有竞争对手扩产或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而公司如无法持续提升技术迭代能力、进一步发掘规模效应、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则可能面临毛利空间被压缩、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本次发行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以有机硫精细化学品为发展根基，以下游硫基新材料产品为突破，致力于实现国内光学材料领域的创新发展，在有机硫化学品、硫基新材料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并通过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多项关键共性技术和光学新材料战略布局持续驱动公司发展。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能力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学材料制造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硫化物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并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经验丰富的创新型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73 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占比达 64.38%，涵盖有机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材料工程等多类细分专业。依托自主研发创新优势，公司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奖项，不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积累了绿色高效硫醇合成、定向巯基化精准合成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为更高性能光学材料的配方设计和快速研发转化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近年来，围绕光学新材料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开发了环硫醚 305、COP 等新型光学材料，持续丰富公司在光学新材料行业的产品矩阵。此外，公司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了长期技术合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研发优势。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发明专利**151**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中国境外专利授权**9**项。

2、绿色创新硫产业链延伸布局，业务体系完善

通过纵向产业链延伸，公司不断完善自身业务布局，围绕“硫元素”建立了有机硫化学品和硫基新材料产品的布局体系，打造了独具特色的“酸性气→有机硫化学品→光学新材料”绿色创新硫产业链，多款产品正逐步对境外厂商产品形成替代，实现光学新材料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在硫脲、巯基乙醇、巯基丙酸等有机硫化学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了聚硫醇系列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聚硫醇系列产品的关键原料实现自给自足，并延伸布局了1.60、1.67、1.67 Pro、1.71等折射率镜片材料，充分发挥了各业务间的协同优势，在保障产品质量、成本可控、供应稳定的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产品下游涉及光学镜片、胶粘剂、造纸印染、金矿浮选、减水剂、医药等多类领域，多元化市场的开拓，有效分散了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从而避免单一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3、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深度满足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

公司是行业内规模领先的生产厂商，凭借规模经济优势，公司一方面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了稳定、高质量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多年的技术、数据积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差异提供产品和服务，从而深度满足下游应用需求。具体而言，在与国内外多家镜片生产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可按照客户生产线调配聚硫醇产品参数，并提供镜片配方、驻厂指导客户生产等专业服务；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电子级硫脲以及粒径均一、溶解性均一的高品质硫脲，满足客户对产品特定指标的需求，实现与客户的深度镶嵌，不断提升双方合作的紧密度与依存度。

4、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市场沉淀，公司在硫脲、硫基新材料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硫脲产品曾获得“山东名牌”称号，是山东知名品牌、

山东优质品牌认定产品，已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向三井化学、Polyus、金城医药（300233.SZ）等知名厂商供货；公司聚硫醇是山东知名品牌、山东优质品牌认定产品，其中，聚硫醇 504 已向鸿晨集团、新视客、伟星光学、优立光学、明月镜片等行业知名镜片生产商供货。在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借助客户反馈，公司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与质量，同时也为未来新产品的导入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5、重视自动化、环保和安全等方面的投入，推动高效绿色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的自动化、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投入，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先后获评“2024 年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和“山东省级智能工厂”，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实现了生产的效率提升、本质安全和绿色可持续。

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利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从投料到包装进行全流程优化升级，实现了产品连续化工艺的全自动化、间歇式工艺的程序化操作。例如，通过使用粉体输送投料装置、高通量连续过滤设备和智能化控制系统，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同时增强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通过采用自动化包装设备，实现对产品全自动连续包装和效率的提升。上述自动化技术和设备的应用，不仅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了生产中人为误操作风险，实现了效率、质量和安全的有机统一。

在生产安全方面，公司从特定危险环节全流程控制、防火防爆应急响应机制到全工序排查、全方位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安全生产闭环运行机制，实现了生产的本质安全。例如，针对硫化氢泄漏风险，通过设置应急处理系统、气体报警仪、DCS 远程控制系统、智能化 AI 识别系统等，实现了对硫化氢气体的本质安全管理；为确保消防安全，采用红外预警监控系统，自动识别火焰、高温区域并报警，重大危险源采用报警联锁自动喷淋、远程控制消防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和处置。此外，公司建立了预防性维护保养机制，采用振动监测系统，对核心设备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实现生产设备的预防性维修，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减少安全隐患。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和节能减排力度，从源头执行精细

化、全过程管理，不断提升清洁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例如，针对有机废气，公司采用RTO+SCR焚烧技术，使废气净化率高达99%以上；为提升废水处理质效，公司采用全流程自动化的低温蒸发设备，减少人工操作的同时，极大降低了废水处理成本。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绿色工厂、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等荣誉。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将立足有机硫化学产业，全面聚焦光学材料领域的创新发展，实现视光光学新材料、成像光学新材料系列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解决国内光学新材料面临的“卡脖子”问题，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学材料制造企业。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落地，公司将实现1.60、1.67、1.67 Pro、1.71等折射率镜片材料的生产，届时全品类业务布局将极大提升公司国际大客户的开拓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培育多元化增长引擎，横向扩展高端成像光学产业链，在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国产替代、材质替代、新兴光学产业发展等因素的驱动下，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采购等经营数据，对比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查询最新行业政策、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之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核查对象及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企业股东14名，分别为湖南中启、财金创投、财金瑞智、深创投、万韵泰达、益兴合伙、益坤合伙、益润合伙、博达合伙、博雅合伙、博义合伙、博盈合伙、博信合伙、天德合伙。经审阅该等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1、湖南中启

湖南中启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湖南中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EQ164，管理人为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68633。

2、财金创投

财金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67634。

3、财金睿智

财金睿智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财金睿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SZ780，管理人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61049。

4、深创投

深创投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D2401，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00284。

5、万韵泰达

万韵泰达系其股东合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股权的情形。此外，万韵泰达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万韵泰达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6、益兴合伙、益坤合伙、益润合伙、博达合伙、博雅合伙、博义合伙、博盈合伙、博信合伙、天德合伙

益兴合伙、益坤合伙、益润合伙、博达合伙、博雅合伙、博义合伙、博盈合伙、博信合伙、天德合伙均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此外，前述合伙企业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前述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如下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1）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相关服务；（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材料制作相关服务；（3）聘请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作为重大合同翻译机构；（4）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及行业咨询服务；（5）聘请了北京君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境外商标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情况说明；（6）聘请了山东祺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情况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现授权曾丽萍、苏天萌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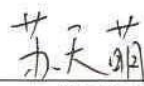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


苏天萌

法定代表人：


王洪

